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就《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或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就《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对《公司对〈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可行权日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本次修订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惠忠、范黎明、陈喜昌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